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俊男前犯幫助洗錢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48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貴院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9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 官 胡 宜 如

法 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 郁 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